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959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ROY STEVEN HERBST、钱智、张淳、冯晓源

2022年11月16日